

湖北省习年造林实施办法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一、湖北省习年造林區各縣校館團體民衆造林均依本辦法規定

二、造林：

各級校館各級校館各種團體每人至少應植樹五株，民衆以戶為單位，平均每戶以植樹五株為最低限度。

三、林地：

1. 校館校館團體以選用公有荒山荒地為原則如無公有荒山荒地得採取合營方式，利用私有荒山荒地。

2. 民衆應用自有或租用之荒山荒地及一切隙地均屬適宜之地凡屬該項地畝，則用合營方式辦理。

四、植種：

人主要：油桐、茶樹、核桃、烏桕、油茶、漆、板栗、鹽膚木

即五倍子、厚朴、樟櫟、竹類、桃、柿、梨、柑、橘、柚、花紅

棗、梓、杉樹。

其次要：泡桐、櫟類、樟樹、马尾松、杜仲、三角楓、柏、檜

世貞、柳。

前列各種樹，就地取用，因地制宜，由厚利，其栽植

與時期，另行列表規定之。

五、栽植：學校團體造林，應由校長或負責人監

督實施，民衆造林，應由縣政府召集民衆，有漢、胡、漢及

鄉鎮



68

第四系

植種

(因)

主要

樹木

不怪

原列

各種

樹木

造

造

造

造

1

1

素

梓

下

樹

字

刪

去

加

及

其

他

有

往

爾

停

值

樹

木

十

字

2

1

女

貞

柳

句

下

加

及

其

他

次

要

樹

木

一

句

69
保城實業監督實行。

六、出征軍人家屬造林，應遵照湖北省各縣聯保征實協會代替出征軍人家屬義務幫工隊組織規則辦理。

七、造林完竣後，各機關團體學校應將造林情形分別列表報由主管稅務總局轉省政府查核民衆造林情形，則由保長列表，報由鄉鎮公所或聯保主任轉縣，均應於四月底以前造報造林成活株數應於十月底以前分別列表，報縣查核，一表或另定之。

八、各機關團體造林表報後，由各主管稅務總局派員實地查驗或抽查，民衆造林表報後，由縣區派員查驗或抽查。

九、保護

1. 嚴禁放火燒山！

2. 嚴禁不盜竊。

3. 嚴禁損伐。

4. 不得任意放牧！

5. 砍樹時應砍樹之疏密勻取并即補種。

6. 所除病蟲害。

以上各項各級公務人員以及民衆均應遵照外并應隨時隨地切實禁止或互相勸勉。

十、收益

70
第九條 保護

1. 改為 廟宇拋投火物或放火燒山者發現火災應迅予撲滅

2. 巡邏

3. 種植樹苗區域 廟宇附近獵捕樵或損伐

4. 今係之類

5. 以兩項改為4.5.

1. 各稅關校館團體森林收益歸各該稅關校館團體所有，
但主事作地方公益事業之用，上級稅關不得提用下級
稅關該項收益，上級機關該項收益并不得撥充下級稅關該
項事業經費。

2. 民衆森林收益歸各該民衆所有，其合營林按各地
習慣互訂分成辦法，但森林面積超過百畝以上者，自該
政府與社會共同保護，並將百畝以外該收益者以百分之
二十撥作地方公益事業之用，由各該縣政府統籌支配。

二、獎勵：

1. 各稅關校館長官監督造林成績優異者酌予記

功或傳令嘉獎。

2. 各級職員學生公役造林成績優異者，由各主管長官酌予記功或傳令嘉獎。

3. 團體或民衆造林成績優異者，由各主管機關酌給獎狀或傳令嘉獎。

三、懲罰：

1. 各機關長官監督造林不力者，酌予記過或申誡。

2. 各級職員學生公役造林不力者，由各主管長官酌予記過或申誡。

或造林

3. 各團體或民衆不遵照規定造林不力者，即將其可以造林之

荒山與隙地撥給鄉鎮或保植造公有林。

八、放火燒山盜竊林木過放牲畜均依森林法嚴懲處。

九、各林業機關團體關於造林事項應作普遍宣傳。

十、各級林業人員應以全力指導造林工作。

十一、民衆或合作社社員關於造林事項得申請湖北省觀

行各分支行處或縣合作金庫酌予貸款。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己
校
对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造林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一、湖北省各機關校館團體民衆造林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造林

各級機關各級校館各種團體每人至少應植樹五株民衆以戶為單位平均每戶以植樹五株為最低限度

三、林地

八、機關校館團體以選用公有荒山荒地為原則如無公有荒山荒地得採取合營方式利用私有荒山荒地

2、民衆應用自有或租用之荒山荒地及一切隙地與適宜之地如無該項地段則用合營方法辦理

四、植種：

一、主要：油桐、茶、核桃、烏梅、油茶、漆、板栗、盐膚木（即五倍子）厚朴、楠、構、竹類、桃、柿、梨、柑、橘、柚、花紅、棗、梓、杉及其他有經濟價值樹木

二、次要：泡桐、櫟類、樟_樹、馬尾松、杜仲、三角楓、柏、檜、女貞、柳及其他次要樹木

前列各種樹以就地取用因地制宜為原則其栽植與時期另行列表規定之

五、各機關學校團體造林應由各主管長官或負責人監督實施民眾造林應由縣政府召集各有關機關及鄉（鎮）保切實發動監督實行

74
六、出征軍人家屬造林應遵照湖北省各縣聯保征兵協會代替出征軍人家屬義務幫工隊組織規則辦理

七、造林完竣後各機關校館團體應將造林情形分別列表報由主管機關遞轉省政府查核民衆造林情形則由保長列表報由鄉(鎮)公所遞轉均應於四月底以前造報造林成活株數應於十月底以前分別列表報轉查核(表式另定之)

八、各機關校館團體造林表報後由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驗或抽查民衆造林表報後由縣區派員查驗或抽查

九、保護

一、嚴禁拋投火物或放火燒山如發現火災應迅予撲滅

2. 嚴禁盜竊

3. 種植樹苗區域嚴禁放牧狩獵採樵或損伐

4. 砍樹時應視樹之疏密勻取並即補種

5. 防除病蟲害

以上各項各級公務人員以及民衆除應遵辦外並應隨時隨地切實禁

止或互相勸勉

四、收益

1. 各機關校館團體森林收益歸各該機關校館團體所有但應專
設施於用但主委委員認為需要或經主委機關之指示得百分之五十移作
地方公益事業之用或撥作下級機關之造林及其他事業經費

2. 上級機關不得提用下級機關該項收益上級機關該項收益並得

撥充下級機關該項事業經費

民衆森林收益歸各該民衆所有其合營林按各地習慣互訂分成辦法但森林面積超過百畝以上者自須政府與社會共同保護應將百畝以外所收益者以百分之十撥作地方公益事業之用由各該縣政府統籌支配

二、獎勵

1. 各機關校館長官監督造林成績優異者酌予記功或傳令嘉獎
2. 各級職員學生公役造林成績優異者由各主管長官酌予記功或傳令嘉獎

3. 團體或民衆造林成績優異者由各主管機關酌給獎狀或傳令

嘉獎

二、懲罰

一、各機關長官監督造林不力者酌予記過或申誡

二、各級職員學生公役造林不力者由各主管長官酌予記過或申誡

三、各團體或民衆不遵照規定造林或造林不力者即將其可以造林

之荒山與隙地撥給鄉鎮或保植造公有林

四、放火燒山盜竊林木濫放牲畜均依森林法從嚴懲處

一三、各機關校館團體關於造林事項應作普遍宣傳

一四、各級農業人員應以全力指導造林工作

一五、民衆或合作社社員關於造林事項得申請湖北省銀行各分支行處

或各縣合作金庫酌予貸款

一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一七、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